

## 浙江重点支持氢能发展 推进氢能等领域科技协同创新

近日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发布《[浙江省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（十二）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。鼓励开展核能供热、**核能制氢**等核能综合利用，推进核电基地开展零碳未来城（园区）建设。

（二十一）探索建立区域综合能源服务机制。鼓励现役和新建煤电耦合可再生能源、储能、**氢能**等转型综合能源服务商，探索同一市场主体运营多能互补、多能联供区域综合能源系统，开展智慧综合能源服务示范。

（三十）健全清洁低碳能源科技创新体系。深入实施能源领域“尖兵”“领雁”科研攻关计划，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和示范科技攻关专项，**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、氢能、储能、节能降碳等清洁低碳能源领域科技协同创新**，重点突破光伏组件关键技术、燃气轮机技术、深远海风电技术、**氢能制储运技术**、化学储能技术、二氧化碳捕集、封存与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，鼓励海洋能、地热能技术创新。建立健全先进能源技术成果转化机制，积极推动光伏、风电、储能、**氢能**、节能降碳等技术迭代应用，依托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，推动转化应用。

（三十一）健全清洁低碳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创新体系。完善我省风电、光伏、储能、**氢能**等清洁低碳能源装备全产业链体系，发挥我省光伏产业链齐全优势，补齐风电产业链短板，推动安全高效、绿色环保的新型电化学储能产业发展，**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和氢能储运及加注产业**。

（三十四）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财政支持政策。动态优化省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（可再生能源发展方向）支持方向，鼓励市县出台支持风光电、天然气分布式、**氢能**、海洋能、新型储能和新型电力系统等发展的财政政策。

（三十六）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金融支持政策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综合运用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，重点支持新型电力系统、新型储能、综合能源服务、海上风电、抽水蓄能、**氢能**等领域发展。

（三十九）建立健全国际能源合作机制。健全依托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的清洁低碳能源领域国际合作机制，积极引进全球可再生能源、核电技术、**氢能**、储能、CCUS等领域创新资源。

（四十）健全能源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。完善 **氢能**、储能、能效、电力需求侧管理等领域标准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9301.html>